**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标准研究管理办法**

（2014年11月14日七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2016年10月13日七届十次常务理事会讨论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广播电影电视技术进步，加强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标准的制定和管理，更好的发挥学会在广播影视科技领域标准化工作的积极作用，遵循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本学会标准项目研究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学会标准的研究、立项、编制、审查、批准的管理原则和程序。

第三条 学会依托各专业委员会和团体会员单位，积极开展学会标准项目研究。鼓励各专业委员会和团体会员单位承担并编制完成学会下达的标准研究任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学会标准申请国家或行业标准。

第四条 学会负责标准的立项和批准。标准和测试专业委员会受学会委托，统一管理标准的制定，组织技术审查，以及解释和宣贯工作。

第五条 学会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学会标准的代号由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英文名称缩写CSMPTE六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CSMPTE ×××—××××

发布年号

发布顺序号

代号

第六条 学会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七条 学会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三）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四）开放、公平、透明。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八条 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团体会员单位、理事会成员单位根据广播电影电视科技发展实际需要可向标准和测试专业委员会提出学会标准立项建议（建议书见附表1）。

第九条 标准与测试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对项目必要性及标准研制路线等相关内容提出立项审查意见，报学会审批。

第十条 学会批准后进行标准立项并下达任务给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团体会员单位、理事会成员单位。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应与学会签订标准项目制定协议（协议书见附表2）。

第三章 项目实施程序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提出标准的征求意见稿。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应对学会标准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

第十二条 征求意见：由标准与测试专业委员会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后再组织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标准送审：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对征求到的意见进行整理、综合分析和处理，并根据意见处理结果对标准进行修改，提出标准的送审稿。

第十四条 标准审查：由标准与测试专业委员会对标准送审稿再次进行形式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标准牵头起草单位根据意见修改后提交标准与测试专业委员会，由学会组织进行会议审查。

第十五条 标准报批：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标准牵头起草单位根据审查会会议纪要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送到标准与测试专业委员会。

第十六条 标准发布：标准报批稿由学会审批，通过后作为学会标准发布，由学会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学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学会标准的复审

第十七条 学会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准与测试专委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十八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学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

第十九条 学会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协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学会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协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协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学会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学会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己无存在必要的标协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学会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条 复审结果，在学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会标准版权归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所有。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实行。

**附表1：制修订学会标准项目建议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快速程序理由 | 采标 | 指导性技术文件 | --- |
| 修订 | 修订 |
| 转化 |
| 主要起草单位 |  | 被修订标准号 | --- | 快速程序代码 | --- | 计划起止时间 |  |
|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
|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 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  | 经费预算 |  |
| 经费来源 | √学会拨款 | 自筹 |
| 起草单位意见 |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 标准与测试专业委员会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学会意见 |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表2**

项目编号： 密级：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

**标准研究项目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组织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起止年限： 年 月 至 年 月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

 年 月

**填 写 说 明**

1．项目编号由秘书处统一编定。

2．项目密级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建议，常务理事会认定。

3．协议书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写，与经费预算书一并报秘书处；

4．协议书由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两份；项目承担单位各壹份。

5．填写内容涉及到外文名称，首次出现时要写全称和缩写字母。

6．协议书用A4纸打印填写。协议书表格内填写不下，可另附页。凡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表示。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标准研究项目信息表**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课题编号 |  |
| 课题组织单位 |  | 密级 | □绝密 □机密 □秘密 □公开 |
| 课题承担单位 | 名 称 |  |
| 负责人 |  | 电 话 |  |
| E-MAIL |  | 传 真 |  |
| 课题负责人 | 姓 名 |  | 性 别 | □男 □女 |
| 学 位 | □博士 □硕士 □学士 □其他 |
| 职 称 |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 |
| 出生日期 |  |
| 课题参与单位 | 名 称 |   |
| 负责人 |  | 电 话 |  |
| E-MAIL |  | 传 真 |  |
| 课题项目人数 | 共 人，其中高级 人，中级 人，初级 人，其他 人 |
| 课题时间 | 起始时间 |  年 月 日 | 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
| 课题类型 | □标准制定 □专项研究 □发展规划 □前期战略性研究 |
| 学科领域 | □传输覆盖 □节目制作（AV） □信息技术 □灯光舞美□技术经济与发展战略 □其他 |
| 研究定位 | □方案方法研究 □应用开发 □产业化准备 □软科学 □其他 |
| 预期目标(100字以内) |   |
| 成果形式 | □专利 □技术标准 □新产品 □新工艺 □新装置 □计算机软件 □论文论著 □研究报告 □其他 |
| 预期知识产权 | 获得国外发明专利 项，国内发明专利 项，其他 项。 |
| 经费预算（万元） |  |

**一、目标与任务**

（①课题研究目标；②主要研究内容；③任务分解及进度安排；④解决的主要技术难点、问题和创新点）

|  |
| --- |
| 1、课题研究目标2、主要研究内容3、任务分解及进度安排4、解决的主要技术难点、问题和创新点 |

**二、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

（①主要技术指标：如形成的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论文专著等数量、指标及其水平等；②主要经济指标：如技术及产品应用所形成的市场规模、效益等；③人才队伍建设；④其他应考核的指标。）

|  |
| --- |
| 1、主要技术指标2．主要经济指标3．人才队伍建设4．其它应考核的指标 |

**三、课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或技术路线、实施方案）**

|  |
| --- |
| 1、技术路线2、实施方案 |

**四、课题经费来源与支出预算**

课题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 | 合计 | 专项经费 | 自筹经费 |
| **一、经费支出** |  |  |  |
| 1．材料费 |  |  |  |
| 2．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 3．差旅费 |  |  |  |
| 4．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5．会议费 |  |  |  |
| 6．专家咨询费 |  |  |  |
| 7．劳务费 |  |  |  |
|  |  |  |  |
| **二、经费来源** |  |  |  |
| 1．申请专项经费 |  |  |  |
| 2．单位自筹经费 |  |  |  |
| （1）学会拨款 |  |  |  |
| （2）企业资助资金 |  |  |  |
| （3）单位自筹资金 |  |  |  |
| （4）其他资金 |  |  |  |
|  |  |  |  |

**五、课题承担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  |
| --- |
| 课题承担单位：  |
| 课题负责人：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职称 | 业务专业 |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 所在单位 | 签字 |
|  |  |  |  |  |  |  |  |
| 主要研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六、协议书签订**

课题立项单位（甲方）：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

法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课题组织单位（专业委员会或工作组）：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课题承担单位（乙方）：

单位负责人（签字）：

课题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共同条款**

任务各方共同遵守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标准研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1．乙方必须按要求编报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和有关统计报表，上报甲方秘书处。逾期不报，甲方有权暂停拨款并按《办法》中有关规定处理。

2．任务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任务，应根据《办法》中有关规定，向甲方秘书处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常务理事会审议、理事长审批后实施。未经接到正式批准书以前，乙方须按原协议书履行。

3．乙方因某种原因致使项目无法执行，而要求中止任务，应视不同情况，部分、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如乙方没有提出中止任务的要求，甲方秘书处可根据调查情况有权提出中止任务的处理建议，经理事长审核批准后执行。

4．乙方承担任务所需经费应按协议书中的预算执行，严格管理和使用。

5．甲方财务负责人根据经费开支的规定，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凡不符合规定的开支，甲方财务负责人有权提出调整意见。

6．任务执行过程中，甲方无故中止任务时，所拨经费、物资不予追回。甲方提出变更协议书有关内容时，要与乙方达成书面协议，并经理事长核准审批后实行。

7．协议书正式文本甲方两份、乙方各一份。